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修訂認購事項的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的涵義。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紅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即紅松股本中520,0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

為使根據認購協議項下建立的框架促成認購協議之生效，經訂約方再三詳細磋商認購事項的條款，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中國政府當局必要之批核程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與紅松，以及紅松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取代認購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事項的若干主要條款已經改變，詳情如下：

1. 待完成後，紅松的繳足股本應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2. 認購股份應為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認購紅松股本中的430,000,000股新股，而總對價應為人民幣645,0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金額。認購股份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的47.3%。完成後，連同北辰科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紅松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中的457,727,754股股份，相當約50.3%的權益；

3. 對價的付款應按以下期數支付：

- (a) 待(i)紅松增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批准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及(ii)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於首次付款日期應向紅松支付對價的20%，即人民幣129,0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金額；及
- (b) 待紅松領取新的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對價餘下80%，即人民幣516,0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金額應於首次付款日期後兩年內分期(分期付款情況將由訂約方釐定)由進盈向紅松支付；

4. 增資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任何先決條件(除該公告所列先決條件(g)項(根據增資協議已修訂為將紅松繳足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910,000,000元)以及該公告所列先決條件(c)、(h)及(m)項外，全部未能豁免)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進盈延後的其他有關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應向進盈退回已付保證金；及

5. 撤銷條件「聯交所不視(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的反收購行動；或(ii)紅松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的新上市申請人」。

在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仍將控制紅松的前提下，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及對價的規模已經削減，但認購事項的修訂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增資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應不作更改，仍與認購協議相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包括：(i)增資協議的詳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紅松經審核賬目；(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